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9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69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的函告,获悉刘琪女士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刘琪	是	700.00	21.88%	0.74%	2022-8-30	2024-6-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	21.88%	0.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志坚	16,041.60	16.87	6,354.00	39.61	6.68	6,354.00	100	5,677.20	58.60
刘琪	3,200.00	3.36	0	0	0	–	–	–	–
合计	19,241.60	20.23	6,354.00	33.02	6.68	6,354.00	100	5,677.20	44.05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南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上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南转债”上次的信用等级为“AA”。上次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3年9月4日。本次新世纪在通过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2024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东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新世纪出具的《2024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24年6月18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3,200万元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8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证书》,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种智能型延时可穿戴式精密注射器”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1、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专利权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发明名称	一种智能型延时可穿戴式精密注射器
发明人	王程明、刘建明
专利号	ZL 202311712968.2
专利申请日	2023年12月13日
授权公告日	2024年6月18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7563083B
专利权期限	2023年12月13日-2043年12月12日(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证书号	第7110570号

2、专利授权应用情况

公司本次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产品“一种智能型延时可穿戴式精密注射器”涉及医疗器械技术领域,是一种创新的贴片式注射系统,专为在家中或临床环境中自动向皮下递送大容量或高粘性的生物技术药物而设计,其特点是能够在几秒钟到几分钟内向皮下组织持续递送各种治疗药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发明专利涉及的技术和产品尚未上市销售。

二、专利授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种智能型延时可穿戴式精密注射器”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将对相关技术和产品的上市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医疗器械产品未来上市销售和临床应用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市场推广效果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目前,上述产品尚未上市销售,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8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18日已交易9个交易日,剩余6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647

2、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芳勤女士、贾双谊先生、李波先生、黄金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曾芳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贾双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黄金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健成先生、李东方先生、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健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李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王之斌先生、刘井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与会监事对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刘井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当选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芳勤女士、贾双谊先生、李波先生、黄金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健成先生、李东方先生、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健成先生、李东方先生、蔡元庆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健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之斌先生、刘井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芳勤女士,1965年生,中国香港籍。2006年5月创立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7月创立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536,846股,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9,524,0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4,060,8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贾双谊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AMA南中国区总经理、中国区副总裁。2020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集团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贾双谊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李波先生,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及全球业务总监等职务,深圳艾科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监及运营总监等职务。2021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赛尔康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波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黄金荣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经部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黄金荣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健成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香港),香港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纽卡素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00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审总监;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美丽华集团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公共采购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俊思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时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现任时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金融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Nature Wood Group Limited独立董事、高奥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健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李东方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博士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房地集团外部董事、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等嫣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东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蔡元庆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法学专业。曾于1991年一1993年担任山东省济南市税务专管员,于2001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07年晋升法学教授。曾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